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约 9,21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就本案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。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南宁市中级法院）送达的（2025）桂 01 民终 4599-4610 号共 12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一（原审被告）：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（原审被告）：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

广西蓝田百御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广西盈
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）

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

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一审情况

2023年6月，公司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，向法院起诉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、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、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、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、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，涉及12起案件，请求法院判令12起案件的被告连带赔偿公司货款本息合计约9,219万元；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。2024年12月，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，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公司于2025年5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，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、2024年12月28日及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二审判决情况

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依法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依法应予维持。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就本案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。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具体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